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（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）

記錄：曹樹馨

出席人員

黃光男、張浣芸、林昱廷、施德玉、黃元慶、陳嘉成、謝文啟、蕭銘芑
林泊佑、王年燦、藍琳涵、馬榮財、劉穗生、趙慶河、陳曉慧、張宏文
謝如山、劉榮聰、鄭黎暉、賴文堅、黃惟饒、賴瑛瑛、羅振賢、陳貺怡
陳志誠、林進忠、涂燦琳、劉柏村、王慶臺、羊文漪、梅丁衍、葉劉天增
楊清田、張國治、劉鎮洲、林榮泰、石昌杰、林伯賢、朱全斌、曾壯祥
廖金鳳、邱啟明、許北斗、謝顛丞、陳昌郎、謝章富、陳裕剛、曾照薰
張儷瓊、蔡永文、劉晉立、藍俊鵬、朱之祥、朱美玲、呂淑玲、許麗雅
林秀貞、張曉華、梅士杰、呂允在、曹樹馨、蔣定富、姜苑文、謝志仁
魏姣軒、莊佳卉、解智翔、畢佳翰

請假人員：

郭昭佑、高燦興、鐘世凱、夏學理、孫巧玲、王廣生

缺席人員：

周同芳、徐世賢、王志仁、林宜鋒、連婕汝、藍德萱

工作人員

楊鈞婷（司儀）、鍾純梅（錄音）、呂威瑩（照相）、陳志平（選務）、葉普慶（選務）
劉智超（選務）、丁台芬（接待）、林麗華（選務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與校務會議，本次會議所討論議案，悉已先提經各該相關會議作周延研討與修正，希諸位代表發揮高度議事效率，在本會中完成最後審議以完備法定程序。

貳、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備註：第十二案（校務會議手冊第 6 頁）『……並已轉陳考試院核備中』文句刪除，另補述『並經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。』

參、教學、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案由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6 年任滿委員的補選暨 95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。

說明：

1. 96 年任滿委員的 6 名委員（謝委員章富、郭委員昭佑、王委員慶臺、阮委員常耀、林委員泊佑、范委員成浩），因其中的阮委員常耀及范委員成浩二名委員非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成員，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已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所出缺 2 個名額，將進行補選。補選委員任期一年（96 年）
2. 95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，應選 5 名，任期二年(96-97 年)。

辦法：

1. 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；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，故上述人員及 96 年任期中委員 4 名(謝委員章富、郭委員昭佑、王委員慶臺、林委員泊佑)亦不列入候選名單。
2. 本次選舉應選七人，依得票數前五名委員任期二年，第六、七高票委員任期一年。
3. 每位代表得圈選 5 名以內，逾 5 名則視為廢票。
4. 請推舉監票員二名，並由工作人員擔任唱票員及記票員。

決議：

1. 經與會代表互推，由劉柏村、邱啟明二位代表擔任監票。
2. 當選人：許北斗（22 票）、林伯賢（17 票）、劉柏村（15 票）、趙慶河（13 票）、謝顯丞（13 票）；以上任期為 96-97 年。
邱啟明（9 票）、劉晉立（9 票）；以上任期為 96 年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附件五（p. 76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於 95 年 9 月 13 日先行召開座談會討論，於 95 年 9 月 19 日簽核在案，並經 95 年 9 月 26 日本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本草案業經 95.12.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」及「大學法」修訂，本校於 95 年 6 月 19 日檢送台藝大學字第 0950240006 號之「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，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 26 日函復，建請須再具體補註其法條及執行單位。
- 二、上述教育部建議修正部份與前開辦法旨意並無大異(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如下第 1、2 欄)，故於 95 年 7 月 23 日簽呈奉核後，先遵照教育部建議修正逕復，另補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後追認。(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七項)
- 三、惟本校將修訂後之「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於 95 年 7 月 10 日檢送台藝大學字第 0950002805 號函後，教育部又於 95 年 7 月 18 日函復表示相關法令名稱將於 8 月 1 日起修正，請本校將「大專校院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」修改為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其更改部分詳如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第 3 欄。(即第七條第一項第 3 款之修正部分)故於本次提案中一併提出。

四、本案已先 9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(95.7.25)中討論通過。

五、再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 (95.12.15) 討論通過，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六 (p.77)

辦法：提會討論通過後報備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3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決議，請業務單位修正條文並提行政會議後提報下次會議。
- 二、本案業已於 94.9.9 9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，於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時以「會議決議情形」當做報告案處理，而未於校務會議中進行審查及追認。
- 三、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 (95.12.15) 討論通過，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七 (p.84)

辦法：提會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第九條修正案 (如附件八 p.89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3. 為簡省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制訂流程，爰於本條增訂得準用本校其他章則及內政部頒訂之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，俾據遵循。
4. 本案業經 96.1.9.95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 (提案人)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「九十五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提案 (如附件一.p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、中、長程計畫晉列之審議項目。
 - (一)「中程計畫晉列近程計畫」之提案，計 2 項。
 - A.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報：增設「人文學院」
 - B. 造形所提報：增設「藝術學博士班」
- 二、非依程序及年度所提列之新增審議項目。
 - (一)「新增至近程計畫」之提案，計 7 項。
 - A. 師資培育中心：增設「社會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班」
 - B. 造形所提報：更名「造形藝術學研究所」
 - C 國樂系提報：「碩士班增設音樂學類」
 - D. 設計學院提報：增設「環境與空間設計學程」
 - E. 戲劇系提報：「實驗劇場及教學空間整建」
 - F 藝文中心提報：「演藝廳整修及兩間音樂廳改建」
 - G 圖書館提報：「圖書館空間改善計畫」

三、工藝系提報：增設「創意與風格設計研究所碩士班」，改為「創意與產學設計研究所碩士班」，且明年再提案。

四、其餘中程及長程提案均退回由各院詳細評估後，重新提出。

五、本案業經 96.01.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；擬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呈報教育部備查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請抽換原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草案（修訂版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，依此擬訂本辦法（如附件二.p.5）。
2. 本草案（修訂版）經 96.01.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提至本次會議討論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計算實施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第三條第四款文字為『評鑑當年度之現職院長級學術主管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以上者』。
2. 刪除第三條第五款。
3.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獲有專案經費補助之學程，教師授課超授鐘點得專案簽核 2 小時另計。
- 三、擬討論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臺灣藝術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-------	------	----

<p>第三條 各學程應置一位召集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。該召集人得由院、系、所主管兼任之，惟召集人為無給職，且不扣減授課時數。授課教師鐘點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。<u>惟該學程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，教師超授時數得專案簽核2小時鐘點另計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各學程應置一位召集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。該召集人得由院、系、所主管兼任之，惟召集人為無給職，且不扣減授課時數。授課教師鐘點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。</p>	<p>增訂如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，教師授課超授鐘點得專案簽核2小時鐘點另計。</p>
--	--	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修正案（如附件三.p.9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95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95年9月21日台高（二）字第0950128849號、95年10月16日台高（二）字第0950144860號函核定，及於95年11月20日台高（二）字第0950165964號函同意溯自95年8月1日生效，並經考試院95年1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3533號函修正核備。
- 二、茲為配合96學年度新增系所爰修正第7條條文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增設「人文學院」（下轄「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、「體育教學中心」、「師資培育中心」），及廢止「共同教育委員會案」，俟陳報教育部核准通過後，授權人事室逕行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，另於第8條刪除第2項、第25條第1項第1款刪除「（共同教育委員會）」、第26條第1款第3目刪除「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辦理」等文字，並送陳教育部核定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含附件）修正案（如附件四.p.12、五.p.14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業經95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求文義更為明確，爰就部分條文及附件酌作文字修正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. 主席結語

1. 原屬本校所有之部分校地，在為地方政府區段徵收後，已劃作民間用地，難以索回；對於新校地之爭取，在迭經多方努力及利用各種管道爭取奧援下，邇來業獲致相當正面的回應，倘新校地順利取得，學校將規劃設立民生藝術學院以廣納藝術類科，並使學生人數達 7000 人之規模，本人對學校未來發展深具信心，同時也希望同仁齊一信念，全力以赴；台藝大應自許成為藝術院校中的龍頭，人力素質高，就業率也高。
2. 各院院長任期將屆，歡迎同仁踴躍參選；唯應認知院長為院之行政領導中心，除領導者之角色外，未來更期許各院長能夠兼管相關業務，如美術學院之於藝術博物館、表演學院之於藝文中心、傳播學院之於製播中心……等。
3. 請老師以學生利益為最大考量，專任教師並應優先配合本校之校務推動，擴大行政服務參與層面。
4. 教師絕不可私自帶領學生校外教學，如有類此之教學參訪計畫，均應依程序向校內相關單位報備以保障學生權益及人身安全。
5. 校園內不宜傳教，並請同仁知所節制。
6. 期望同儕間要樂於與人為善，在合法範圍內能夠相挺而非惡意拉扯。
7. 請學生會發起敬師運動，以提振校園內美善的人際互動。
8. 期望學務處加強社團活動之輔導及推動，並從中培養領袖人才。
9. 感謝副校長領導的 E 化團隊，因為你們所作的努力，台藝大又向前躍進了一大步！
10. 各院系所籌辦之活動宜錯開時間，以利師長安排行程；欲邀請校長出席者，應先向秘書室敲訂時間，以免衝突或漏失。
11. 校務基金籌募日漸困難，建議將活動的辦理視為一種產業，藉由活動的推辦來開源。
12. 教師評鑑制度應客觀，出席情況不佳的同學不應參與評比教師。
13. 教師每學期上課時數不可減少；如有不足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14. 請學務處積極輔導並協助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專案獎學金，敦品勵學之餘，並期望教育孩子富活力、有計畫、重氣節、明是非。
15. 歲末隆冬，天候變異極端，請同仁注意身體保健。
16. 預訂 2 月 2 日辦理年終尾牙餐會，敬邀全體同仁同歡，感謝大家一年來的奉獻，謹祝新年快樂、身體健康！

陸. 散會：十四時三十分整。